

第二分册：专用部分

目 录

- 第五章 投标邀请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八章 采购需求
- 第九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第十章 投标被拒绝条款专用部分

第五章 投标邀请

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受国家卫星气象中心（国家空间天气监测预警中心）委托，对本项目的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境内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项目名称：**新疆喀什太阳射电望远镜升级改造**

二、项目编号：ZQC-24430

三、招标内容

1、本次招标共 1 包。

2、采购清单：本项目的的主要任务是对位于新疆喀什的太阳射电望远镜观测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的太阳射电望远镜观测系统运转流畅，能够实时获取多频点太阳射电辐射流量，数据按规范传输至国家卫星气象中心。

3、招标范围包括：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

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第八章“采购需求”的相应规定为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履约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内完成设备最终验收。

5、履约地点：新疆喀什

四、招标文件获取

投标人的有关经办人员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节假日除外），将领取招标文件申请表的电子版（Excel 格式）及盖章版（盖单位公章）、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 cma_gsc@163.com（**邮件主题注明投标人全称及所投标项目编号**）。采购中心在收到邮件 1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向潜在投标人发送招标文件的密码，潜在投标人凭密码获取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的招标文件。

五、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接受投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14:00 至 14:30**（北京时间）。投标人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投标的，请与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联系。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六、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中国气象局北区 7 号楼 2 层小会议室（科技大楼前草坪西侧），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到场参加。

七、信息发布

本项目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中心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中国气象局北区 8 号楼（科技大楼前草坪西侧，中国气象局气象发展与规划院办公楼）408 室，邮政编码： 100081

项目联系人：王妍

联系电话：010-68406642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国家卫星气象中心（国家空间天气监测预警中心）

联系人：敦金平

联系电话：010-58995067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表格中要求事项已列入第十章被拒绝条款专用部分的，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或招标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序号	对应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的条款	内容	说明与要求
6.1	1.2.1	采购人名称	国家卫星气象中心
6.2	1.3.3	投标人特殊资质条件	无
6.3	1.3.4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仅针对以下产品，不允许代理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3.4	进口产品代理商应提交资料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书
	1.3.4, 1.28.4	是否设有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6.4	1.3.6	是否允许投标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6.5	1.3.7	投标的货物，是否需要取得《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仅针对以下产品，需要使用许可证）
6.6	1.5.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
	1.5.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划分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 标的：太阳射电望远镜，属于 <u>工业</u> 行业；
6.7	1.8.2	中标人是否交纳中标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中标服务费：1.5 万元。
6.8	1.13.2、1.13.3	投标人应提交其他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除通用册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外，投标人还应提交下列商务和技术文件： 无
6.9	1.15.1、1.15.2	本次招标是否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6.10	1.17.1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由他人完成	
6.11	1.11.7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6.12	1.19.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6.13	1.20.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版 1 份 （ word 和 pdf 同时提供 ，文件名命名规则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关键词+供应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正本 1 份
6.14	1.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6.15	1.24.6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05.5 万元 。
6.16	1.26.2	是否进行述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6.17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第九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18		其他事项	无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人资质条件、投标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其中，客观分评审部分，需评委会成员共同认定、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二、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下表，投标人应对评分标准表对应投标文件内容的具体位置进行索引应答，格式参照第三章 3.7 评分标准相关内容索引表。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报价分	客观分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公式：投标人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过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投标价。 2、评标价：经过价格扣除的投标价。 3、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经评审委员会确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满足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1.5.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优惠条件，投标价格将给予扣除。
2.	商务部分	1、相关业绩	7.5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最多得 7.5 分。须提供原始委托方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2、企业实力	1.5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或其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1.5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服务部分	1、售后服务方案	5	<p>(1) 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流程清晰，响应及时，具有丰富外场设备售后服务的基础和经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2) 二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流程基本清晰，响应较及时，具有一定的外场设备售后服务的基础和经验，得3分；</p> <p>(3) 三档(1分)：售后服务方案欠缺，流程不清晰，响应及时度欠缺，不具有外场设备售后服务的基础和经验，得1分；</p> <p>(4) 四档(0分)：无售后服务方案。</p>	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5.		2、培训方案	5	<p>(1) 一档(5分)：培训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安排细致，可行性高，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2) 二档(3分)：培训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一般，安排一般，可行性一般；</p> <p>(3) 三档(1分)：培训方案内容有欠缺，可行性较低；</p> <p>(4) 四档(0分)：无培训方案。</p>	须提供培训方案
6.	技术部分	1、项目需求理解	7	<p>(1) 一档(7分)：项目需求理解正确、全面，描述清晰完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2) 二档(4分)：项目需求理解较正确、全面，描述基本清晰；</p> <p>(3) 三档(1分)：项目需求理解不到位、描述不清晰；</p> <p>(4) 四档(0分)：项目需求理解错误或未提供。</p>	
7.		2、对技术方案响应总体评价	24	<p>应对第八章任务书中太阳射电望远镜的功能、性能指标要求及其他要求逐条响应，评分标准如下：</p> <p>(1) 16分：每符合任务书中一项标▲项，得1分，最高16分；</p> <p>(2) 8分：每符合任务书中一项标#项，得2分，最高8分；</p> <p>以上2项评分为累计加分，最高24分。</p>	
8.		3、团队成员	10	<p>组成专业实施团队，具体如下：</p> <p>(1) 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6人，得2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经历，得2分；</p>	

				<p>(3) 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专业背景具备气象/天文/计算机及软件工程方面等相关专业,每提供1人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4分;</p> <p>(4) 团队成员不少于2人具备气象/天文/计算机及软件工程方面等相关专业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2分。</p> <p>注:以上需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团队人员名单、职称(资质)证书复印件、项目工作经历、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期社保证明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无社保证明的提供劳动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9.		4、产品评价	5	<p>(1) 一档(5分):产品先进、可行,软硬件系统结构合理,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可行性强,对功能需求满足性高,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2) 二档(3分):产品先进、可行,软硬件系统结构基本合理,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可行性较强,对功能需求满足性一般;</p> <p>(3) 三档(1分):产品先进性、可行性一般,软硬件系统结构不合理,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具有基本的可行性;</p> <p>(4) 四档(0分):产品不能满足系统功能需求。</p>	
10.		5、运输、安装、保护方案	5	<p>(1) 一档(5分):产品运输方案完整全面,安装方案可行度高,保护方案全面完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2) 二档(3分):产品运输方案基本全面,安装方案基本可行,保护方案基本完整;</p> <p>(3) 三档(1分):产品运输方案全面性较低,安装方案可行性较低,保护方案欠缺;</p> <p>(4) 四档(0分):无产品运输、安装、保护方案。</p>	
		评分合计	100		

第八章 采购需求

新疆喀什太阳射电望远镜升级改造任务书

国家卫星气象中心

2024年7月

目录

1 概述	59
1.1 标识	59
1.2 系统概述	59
1.3 文档概述	59
2 用户	59
3 任务	60
3.1 任务目标	60
3.2 功能及性能	60
4 质量要求	61
5 管理要求	61
5.1 管理机构	61
5.2 项目进度	61
5.3 质量保证	61
6 验收、交付与保障要求	62
6.1 完成形式和交付内容	62
6.2 文档	62
6.3 用户培训	62
6.4 验收过程	62
6.5 验收准则	63
6.6 服务范围	63
6.7 移交	63
6.8 成果约定	63
7 维护	63

1 概述

1.1 标识

本文档适用于国家卫星气象中心《新疆喀什太阳射电望远镜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的名称为：新疆喀什太阳射电望远镜升级改造。

1.2 系统概述

空间天气地基监测业务是空间天气监测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空间预警、预报和服务工作的重要支撑。在预警工程和小型基建项目支持下，中国气象局于 2011 年和 2017 年在山东威海和新疆喀什分别部署了 1 套太阳射电望远镜观测系统，用于监测太阳在 2801 MHz，4542MHz 和 9084 MHz 处的射电辐射流量，形成了东西互补、互为备份的太阳射电流量观测系统。

本项目在中国气象局综合观测司气象探测经费-空间天气地基观测设备升级改造经费的支持下，拟对部署在新疆喀什的太阳射电望远镜观测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太阳射电辐射流量的观测能力，满足中国气象局空间天气业务的观测需求。

1.3 文档概述

本文档界定了《新疆喀什太阳射电望远镜升级改造》的范围，提出设备在改造、验收和交付等方面的要求。本文档是合同文本的技术附件，是交办方、承制方进行设备改造、验收和交付的基本依据。

对于文档中有尚不能确定或不完善的内容，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交办方负责加以完善，作为项目的补充依据。

2 用户

本项目的直接和最终用户是采购后的设备使用和管理人员，其所属的组织机构是用户单位，即国家卫星气象中心（国家空间天气监测预警中心）。交办方提出的用户需求将由交办方指定的用户代表小组全权负责诠释和维护。

3 任务

一、3.1 任务目标

本项目的主要任务是对位于新疆喀什的太阳射电望远镜观测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的太阳射电望远镜观测系统运转流畅，能够实时获取多频点太阳射电辐射流量，数据按规范传输至国家卫星气象中心，满足中国气象局空间天气业务观测的需求。

二、3.2 功能及性能

太阳射电望远镜观测系统的主要指标要求如下：

性能名称	指标要求（更新前）	指标要求（更新后）
观测频率	2801, 4542, 9084 MHz 附近	8 个中心频点: 1415, 2300, 2800, 3350, 4500, 4995, 8000, 9000MHz。在 8 个中心频点频率±3%范围内，经过电磁环境测试后，与用户一起确定 8 个观测频点
▲带宽	10MHz	10MHz
▲时间分辨率	≤0.1s	≤0.1s
▲动态范围	≥30dB	≥40dB
▲灵敏度	≤1 个太阳流量单位	≤1 个太阳流量单位
▲增益起伏	8 小时内≤1%	12 小时内≤1%
▲跟踪精度	1/10~1/15 波束宽度	小于 2 角分
▲跟踪方式	程序+手动	程序+手动
▲跟踪速度	地球自转速度+快动（30 度/分）	地球自转速度+快动（30 度/分）
▲跟踪范围	赤经±90 度，赤纬±25 度	赤经±95 度，赤纬-30 度~42 度
▲抗风能力	8 级风正常工作，12 级风不破坏	8 级风正常工作，12 级风不破坏
▲可靠性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 ≥ 4500 小时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 ≥ 4500 小时
▲可维修性	平均修复时间 MTTR ≤ 1 小时	平均修复时间 MTTR ≤ 1 小时

▲工作方式	全自动观测+手动	全自动观测+手动
-------	----------	----------

本次对太阳射电望远镜观测系统的主要升级改造内容如下：

- 1) #观测频率由原来的 3 个频点升级为 8 个频点，其中心频点为：1415，2300，2800，3350，4500，4995，8000，9000MHz。在 8 个中心频点频率±3%范围内，承制方做电磁环境测试后，与用户一起确定 8 个观测频点；
- 2) #对已老化的硬件和处理单元（馈源、天线驱动和伺服系统、噪声源、接收前端、接收机、信号采集和处理单元等）进行升级改造；
- 3) #实现设备自动观测、自动定标，满足新的数据格式要求以及数据传输方式；
- 4) #太阳射电望远镜观测系统从原站址新疆喀什塔县气象局搬迁至新疆喀什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

4 质量要求

▲考虑性能要求及观测要求，保障正常的太阳射电流量观测、数据收集、自动预处理和产品生成等处理逻辑流程。在发生故障时能够尽快恢复，需保证设备长期、稳定、安全运行。

▲综合考虑台站业务需求，设备需自动运行，无需人工干预，运行操作人员仅在报警提示的情况下，进行必要的人工干预和故障维修。所有的故障状态和信息都应自动记录和存储，便于事后的故障对策分析。

5 管理要求

5.1 管理机构

新疆喀什太阳射电望远镜升级改造项目的管理机构是：

用户单位：国家卫星气象中心（国家空间天气监测预警中心）

5.2 项目进度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不少于 3 个月）及验收工作。

5.3 质量保证

新疆喀什太阳射电望远镜升级改造项目质量保证活动应贯穿设备生产的各个控制节点。承制方必须制定详细的设备质量保证计划。

6 验收、交付与保障要求

三、6.1 完成形式和交付内容

新疆喀什太阳射电望远镜升级改造项目的完成形式为设备和文档资料的交付，内容包括了设备和相应的文档。设备直接安装在新疆喀什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

6.2 文档

承制方应交付下列文档或文件：

- 1) 技术方案
- 2) 工作和技术报告
- 3) 测试报告
- 4) 用户使用手册

应及时进行必要的维护和版本更新，以确保其文实相符。所交付的文档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

6.3 用户培训

对用户进行技术培训。具体内容包括：

- 1) 太阳射电望远镜的操作和使用；
- 2) 太阳射电望远镜运行时可能的故障判定及其应急恢复处理方法等。

四、6.4 验收过程

新疆喀什太阳射电望远镜升级改造采购项目在交付使用之前，必须履行设备验收过程。

采购人成立验收专家组及测试小组。

验收必须遵守以下工作步骤：

- 1) 提出验收申请；
- 2) 制定验收计划；
- 3) 成立设备验收专家组和测试小组；
- 4) 进行设备验收评审；
- 5) 形成设备验收报告；
- 6) 移交设备及配套文档。

五、6.5 验收准则

新疆喀什太阳射电望远镜升级改造项目适用的验收准则是：

- 设备符合任务书规定的全部功能和质量要求；
- 文档齐全，符合任务书要求及有关标准的规定；

六、6.6 服务范围

承制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

- 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 设备使用培训，并针对故障进行技术支持和用户培训。

七、6.7 移交

验收通过后，承制方必须按验收评审意见，做好后续工作，按合同书要求，将设备移交给交办方。

八、6.8 成果约定

交办方使用本项目中承制方依据任务书和合同交付的软硬件设备取得的成果归交办方所有。

7 维护

在相关设备移交完成之后，承制方必须按合同书规定继续做好设备运行期间的支持工作。交办方负责进行其它各项必要的保障。

承制方提供 5年 的免费保修，负责对设备的免费维护维修。

第九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喀什太阳射电望远镜升级改造

购货单位：国家卫星气象中心

（甲方）

供货单位：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由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在北京组织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一) 成交通知书
- (二) 最后报价表
- (三)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四)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五)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六) 采购需求
- (七) 双方有关服务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八) 响应文件、采购文件
- (九) 其他合同文本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项目”指本项目名称。
- 2、“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 3、“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4、“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同磋商响应文件中供货清单，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 5、“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理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 7、“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8、“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9、“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0、“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1、“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2、“采购文件”指采购中心发布的本项目采购文件。

13、“磋商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采购中心发布的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采购中心接受的磋商响应文件。

14、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货物清单**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新下线的、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二、合同标的

本次拟采购 7 套新设备替换已损坏设备，并对 9 套旧设备进行维护检修，提升电离层闪烁业务网的观测能力，满足中国气象局空间天气业务的观测需求。

新建、维护检修设备完成验收后，乙方需在 30 日内依照甲方具体要求对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人员范围等根据甲方实际需求确定。

三、合同价格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小写）。

2、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付款：双方签署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小写）；

(2) 到货、检验/交付后付款：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安装到位、测试完成，系统试运行完成，经甲方核对无误、检验合格，项目验收后乙方提供**3%**的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银行保函不得低于 5 年）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作为本合同最终结款。

4、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除采购中心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中心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中心追索。

五、交货

1、乙方负责办理纳税、清关、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纳税、清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国家规定的110%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3、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4、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称的该等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6、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交货日期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完成到货安装。若由于业主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总包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总包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恰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如因总包方安排不当，其责自负。

8、运输方式_____。

9、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如下：

设备安装站点为：新疆喀什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_____

货物名称_____

箱号/件号_____

毛重（千克）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发货单位_____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_____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3、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4、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要求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

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7 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 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 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 6 个月内(下称“C 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 A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 B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 C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9、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7 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0、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 90 天(3 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采购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

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11、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2、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1、乙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60个月。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采购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2、乙方承诺在合同标的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7天 x 24小时（工作时间）。

3、乙方保证在合同标的出现故障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1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或提供现场指导。

4、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8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7、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

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在合同标的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在合同标的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10、在合同标的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1、本合同签订后及标的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12、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13、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4、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3.乙方无故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视为交货不能,乙方应返回甲方已付款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数额。

4.保修期内,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每迟延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若乙方延迟五日仍不能解决问题、甲方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找第三方解决,相关费用最终由乙方承担。

5.设备未按照合同之约定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移交的,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违约金;超过 30 日仍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十、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

2、开发的软件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项目系统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二、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本合同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三、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四、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五、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关资质在合同执行完毕之前到期的，应确保该资质有效期得到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之后，或者取得有效期至执行合同完毕之后的更高等级的该资质，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3、若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指标不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反映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财政部。

4、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

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中心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中心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中心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中心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响应须在本次采购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采购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报财政部备案。

4、本合同涉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由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保存。

需方（盖章）：国家卫星气象中心

供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地址：
邮编：100081	邮编：
电话：010-58995349	电话：
传真：010-58995349	传真：
开户行：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	开户行：
行号：313100000626	行号：
帐号：01090318400120109031047	帐号：
税号：1210000040001185X8	税号：

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

第十章 投标被拒绝条款专用部分

本项目投标被拒绝专用条款详见下表。除下表及**第四章投标被拒绝条款通用部分**以外，其它内容均不得在评审中作为拒绝投标的条件。下表具体内容以采购中心编制的招标文件为准。投标人若不符合下表任何要求之一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序号	对应条款号	内容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		无
第八章 采购需求		
2.		无